苏援基〔2023〕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第一批法律援助案件

申报资助工作的函

各设区市司法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司法局，各设区市律师协会：

2023年度，省法援基金会计划分两批开展法律援助案件申报资助工作，其中第一批计划在上半年度资助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法律援助案件约250件。请按照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案件质量管控与评审手册》，积极做好本年度第一批法律援助案件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案件申报坚持“高质择优”原则，应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扣司法行政中心工作，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法律问题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案件要求。申报资助案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（1）诉讼请求合理正当；（2）案件承办工作量较大；（3）涉案标的额较大（不涉及财产纠纷的案件除外）；（4）办理质量较高，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较好；（5）受援人满意度较高。

2.办理要求。案件受理、审查、指派、承办、结案、归档等环节应符合《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《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要求。

3.时间要求。申报截止日前上一年度受理或办结的案件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各法律援助机构申报案件应按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相关表格填写要求》认真填写相关表格，并归口由所在设区市法律援助机构汇总。

2.各设区市法律援助机构参照《2023年度第一批各地申报案件计划分配表》分配的案件数量和本函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申报案件进行初选。

3.各设区市法律援助机构于4月20日前集中向省基金会申报。申报资助案件应提交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第一批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申报表》电子版和《2023年度第一批　 市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申报资助案件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件。待案件办结后，填写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案件资助款拨付申领表》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案件资助款申领汇总表》报省基金会，申领案件资助款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可参照上述要求，汇总辖区内律所律师免费办理的非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案件，统一向省基金会申报。

2.凡重大紧急案件，经设区市法律援助机构或市律师协会审核后可随时向省基金会申报，特殊情况下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援助机构、律师事务所也可直接向省基金会申报。

3.连云港市、盐城市的法律援助案件作为项目单独予以资助，不在本批案件资助范围内。

联系人：刘 念　联系电话：025-83591354

穆 晶　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5-83591356

电子邮箱：jsfyjjhaj@163.com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28号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
附件：1.2023年度第一批各地申报案件计划分配表

2.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第一批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申报表

3.2023年度第一批　　　市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申报资助案件汇总表

4.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案件资助款拨付申领表

5.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案件资助款申

领汇总表

6.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相关

表格填写要求

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
2023年3月20日

附件1

2023年度第一批各地申报案件计划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南京 | 无锡 | 徐州 | 常州 | 苏州 | 南通 | 淮 安 | 扬州 | 镇江 | 泰州 | 宿迁 | 各设区市律协 | 合计 |
| 分配数 | 25 | 23 | 25 | 23 | 25 | 25 | 23 | 23 | 23 | 23 | 25 | 37 | 300 |

注：本表是省基金会2023年度第一批申报案件计划，省基金会将从300件中选出250件左右给予资助，请各地根据案件办理质量结合本计划分配表做好案件申报工作。

附件2

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
2023年度第一批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（仿宋体，四号字） |
| 案 由 |  |
| 受援人（代表）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申报单位 |   | 联 系 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承办人 | 姓名 |  | 身份（打√） | 1.社会律师 |  |
|  | 2.法援律师（公职人员） |  |
| 电话 |  | 3.法律服务工作者 |  |
|  | 4.聘用律师 |  |
| 受理日期 |  | 涉案标的额 |  |
| 是否结案 |  | 结案金额 |  |
| 案情简介 | 简要说明案件情况，包括受援人姓名（群体案件只需写受援人代表）、身份、人数 、维权事项、涉案标的、责任认定、目前的进展状况(已结案的，要写明结案结果)等要素。原则上要求简要介绍，不进行文学描述，字数控制在500字左右。（仿宋体，四号字，行距固定值28） |
| 承办人工作量 | 说明承办人调查取证次数、会见当事人情况、开庭次数等。 |
| 说明：申报单位及承办人已经了解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办法》，并承诺遵照执行该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 |

附件3

2023年度第一批 市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申报资助案件汇总表

设区市法律援助机构/律师协会签字、盖章 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序号 | 承办机构 | 承办人 | 案件名称 | 案由 | 受援人分类 | 受援人总数 | 涉及金额（万元） | 案件受理时间 | 案情进展状况{是否结案（注明结案时间）、一审或者二审、仲裁等}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案件资助款拨付申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受理时间 |  | 结案时间 |  |
| 案件申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案件承办单位 |  | 承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  |
| 案件编号 |  **(2023)No.**   | 核准资助金额（元） | 　 |
| 收款方（承办人或承办单位，详见填表说明2） | 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 | 银行卡（帐）号 | 开户银行 | 金额(元) | 备注 |
| 　 | 　 | 农业银行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结案结果（写主要结果；如是群体案件，只需写总的结案金额）： | 申报单位审核（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 |
|
| 全部承办人签名及承办单位盖章: |
| 填表说明：1.本表所涉及的案件名称、申报单位、承办单位及承办人须与申报案件资助时申请表所填情况一致； 2.资助款拨付给承办人个人的，须提供农业银行卡号。如果有二名及以上承办人的，可以委托一个承办人代收（须在备注栏说明）； 3.如果承办人是国家公职人员，资助款只能拨付给承办单位。 |

附件5

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案件资助款申领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 法律援助中心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承办人 | 收款人姓名 | 中国农业银行卡（账）号 | 开户银行 | 资助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6

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
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相关表格填写要求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援助机构（律师协会）向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申报资助案件、申领资助款，应填写《2023年度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申报表》和《2023年度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案件资助款拨付申领表》。各设区市法律援助机构（律师协会）应对所辖区域内各县、市（县、区）申报的案件进行筛选、汇总，并填写《2023年第一批 市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申报资助案件汇总表》。各法律援助机构（律师协会）填写上述表格应如实、准确、详实、一致，具体填写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第一批资助法律援助案件申报表》填写要求

1.案件名称使用“受援人姓名+案由”格式，受援人使用真实姓名，不使用化名，不需要隐掉。如“赵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”、“王海泉等48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”。案件名称不使用“某甲诉某乙……案”格式，如“赵燕诉李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”，不使用新闻稿标题，如“工伤难索赔，法援力维权”等。

2.案由使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、经济补偿金纠纷、工伤损害赔偿纠纷、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、赡养纠纷、离婚纠纷、抚养纠纷、法定继承纠纷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、土地承包合同纠纷、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等三级案由,不使用生命权、健康权、劳动争议等二级案由。同时属于追索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金、补交社会保险的案件，使用标的额较大的案由。

3.“案情简介”一栏，应把案情的重要要素全部列明。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写明：（1）时间、地点；（2）双方当事人姓名；（3）双方当事人状态（如酒驾、醉驾、吸毒等）；（4）双方车辆情况（如轿车、重型货车、步行等，车辆是否合格）；（5）交警部门对责任的认定；（6）受援人伤亡情况、伤残等级等；（7）案件进展、结果（如一审审理中、二审判决结案等）。结案的写明结案结果；未结案的写明标的额。

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要写明：（1）受援人所在单位名称；（2）受援人姓名、工作情况（主要指做何种工作，如操作工、装卸工等）；（3）何时、因何受伤（被机器挤伤、跌倒受伤等）；（4）伤亡情况（如右手损毁、腰椎压缩性骨折等）；（5）伤残等级；（6）案件进展、结果（如仲裁审理中、仲裁调解结案等）。结案的写明结案结果。未结案的写明标的额。

4.“承办人工作量”一栏，应简要写明：（1）办案难度；（2）从案件受理到办结花费的时间；（3）办案律师如何克服困难、运用法律技巧为受援人维护权益等。

二、《2023年度第一批 市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申报资助案件汇总表》填写要求

1.案件名称、案由的填写要求与《资助案件申报表》相同，使用“受援人姓名+案由”的格式和三级案由。

2.“受援人分类”一栏，应填写农民工、农民、城镇居民（职工）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等。不应填写“经济困难”、“困难家庭”、“无业”等等。

3.“案情进展”一栏，办结的案件应写明何时、何种程序结案，如“2015.8.11、仲裁调解、结案”、“2015.9.5 二审判决、结案”；未结案的应写明在哪个程序中未结案，如“仲裁、未结案”、“一审、未结案”。

4.承办单位名称应准确、完整。如泰兴市新街法律服务所，不可写为新街法律服务所，江苏政泰律师事务所不可写为政泰律师事务所。

三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2023年度案件资助拨付款申领表》填写要求

1.省基金会资助的法律援助案件应于案件办结后申领资助款。需要经仲裁、一审、二审等多个法律程序解决的案件应于全部程序结束后申领资助款。执行程序除外。

2.由多个承办人办理的案件可根据各承办人的工作情况分配资助款，基金会分别向各个承办人汇款，也可由其中一个承办人代收。委托代收的，应注明“委托代收”字样，同时要求所有承办人签字。

3.法律援助律师（国家公职人员）办理的案件，资助款拨付给所在法律援助机构，作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；法律援助机构聘用人员办理的案件，资助款拨付给承办人。